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PYYT2025-074-1

采购人：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32105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联系电话：0851-86782308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二节货物要求	6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采购需求	8
第二节商务要求	8
第三节图纸附件	9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一节评标办法	12
第二节评分标准	12
第三节废标条款	24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6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6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29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0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33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第一节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42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6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YT2025-074-1

项目名称：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5X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 1：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等保测评（B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 6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须提供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 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3210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采购项目已由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532 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招标人或业主方或甲方”。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三、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 2 号
3. 联系人：张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6832105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3. 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4. 联系电话：0851-86782308

第二节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经营企业提供的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 6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须提供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需求

1、等保测评（B包）

一、省残联智慧服务云平台等保测评

（一）服务范围：省残联智慧服务云平台等保测评（三级）。

（二）服务要求：

1、运维指标：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作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处理完毕。2 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残联办公室，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2、运维服务方式：采用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3、供应商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本次不要求。

五、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因成交供应商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六、保密协议

成交供应商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否纸质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图纸附件

无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6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因成交供应商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7	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否纸质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技术方案等）和商务因素（如企业实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开标地点：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2025. X. X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 6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			

		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10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实质性要求明细表的要求。			
11	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10 分			
技术分 (30 分)	采购需求响应 (15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得 15 分，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1) 实施方案中测评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测评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测评要求，得 5 分。 (2) 实施方案中测评思路勉强清晰，测评内容较完整，勉强符合测评要求，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中测评思路不明确或存在较大误解，测评内容存在较大遗漏，得 1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5 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法与计划 (5 分)： (1) 质量控制方法详尽，具备高度的操作性，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方法较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较符合采购要求，得 4 分； (3) 质量控制方法勉强完整，操作性不高，勉强符合采购要求，得 3 分； (4) 质量控制方法不足，可操作性难，采购要求有所遗漏，得 1 分； (5)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5 分			

	进度控制与计划(5分)： (1) 进度计划详细，逻辑清晰，里程碑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 (2) 进度计划较完整，逻辑较清晰，部分阶段较明确，进度安排较符合采购要求，得4分； (3) 进度计划勉强完整，逻辑勉强清晰，但部分阶段不明确，进度安排勉强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 (4) 进度计划不完整，逻辑不清晰，部分阶段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太符合采购要求，得1分； (5)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5分			
	近期同类测评服务案例(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测评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关键页指：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	6分			
商务分 (60分)	项目经理资质(限1人, 1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经理, 在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基础上(不具备, 则以下不得分), 根据以下资质资历情况进行评分： (1) 具有全日制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博士学历, 得8分；硕士学历, 得5分；本科学历, 得3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信息技术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 得5分； (3) 在信息安全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 参与国家或行业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制定的得5分(提供标准首页和参编人员页面复印件)。 该项满分为18分, 不提供不得分。	18分			

注：以上均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则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2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1）现场测评组长：持有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扣2分； （2）项目审核人员：持有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PMP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扣2分； （3）项目质量监督员：持有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初级或以上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4）测评人员： ①同时持有中级或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3分； ②持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其他证书，得4分； 注：以上每人只计分一次，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则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分			
测评机构能力（9分）： （1）近两年均获得过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评价的得2分；近两年内有1年获得过税务机关“A级	9分			

政策 性 加 分 (5 分)	纳税人”评价得 1 分。 (2) 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 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成员单位证书, 得 4 分 注: 以上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地化服务 (5 分): 供应商单位在贵阳市; 或在贵阳市有办事处 (或驻场服务点或分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或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置办事处 (或驻场服务点) 直至项目结束得 5 分。 注: 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若成交, 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事处或驻场服务点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报送采购人核实, 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核实, 场地及人员情况与响应情况不一致得, 视为虚假响应, 采购人将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	5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4.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

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

评标时间: 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

第二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如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具体操作方式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办事指南），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30

投标有关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关于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

1、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阶段不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2、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退还。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须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联系电话：0851-86782308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标准收取，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8519028205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支行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退还时间：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退还方式：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投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XXXXXX（名称）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____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以下内容政策性条款，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

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目 录

第一报价文件

第二资格性文件

第三响应性文件

第四其他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但应按上述要求顺序递交响应文件，本节未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需要自行拟定。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二、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照片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照片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照片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三）其他资格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三、响应性文件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三）供应商认为还须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四）声明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
维项目（二次）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等保测评（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5X

项目名称：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等保测评（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5X001

标包名称：等保测评（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6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实质性要求明细表的要求。	
	2	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近期同类测评服务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测评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关键页指：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经理资质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经理，在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基础上（不具备，则以下不得分），根据以下资质资历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全日制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得8分；硕士学历，得5分；本科学历，得3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信息技术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3）在信息安全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参与国家或行业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制定的得5分（提供标准首页和参编人员页面复印件）。该项满分为1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均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则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1）现场测评组长：持有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扣2分； （2）项目审核人员：持有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PMP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扣2分； （3）项目质量监督员：持有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初级或以上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4）测评人员： ①同时持有中级或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3分； ②持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其他证书，得4分； 注：以上每人只计分一次，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则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测评机构能力	(1) 近两年均获得过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评价的得2分；近两年内有1年获得过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评价得1分。 (2) 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成员单位证书，得4分 注：以上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00
	5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单位在贵阳市；或在贵阳市有办事处（或驻场服务点或分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设置办事处（或驻场服务点）直至项目结束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若成交，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办事处或驻场服务点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报送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核实，场地及人员情况与响应情况不一致得，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	5.00
技术评审	1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得15分，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中测评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测评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测评要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中测评思路勉强清晰，测评内容较完整，勉强符合测评要求，得3分。 (3) 实施方案中测评思路不明确或存在较大误解，测评内容存在较大遗漏，得1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5.00
	3	项目质量控制方法与计划	(1) 质量控制方法详尽，具备高度的操作性，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 (2) 质量控制方法较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较符合采购要求，得4分； (3) 质量控制方法勉强完整，操作性不高，勉强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 (4) 质量控制方法不足，可操作性难，采购要求有所遗漏，得1分； (5)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进度控制与计划	(1) 进度计划详细, 逻辑清晰, 里程碑明确, 进度安排合理, 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得5分; (2) 进度计划较完整, 逻辑较清晰, 部分阶段较明确, 进度安排较符合采购要求, 得4分; (3) 进度计划勉强完整, 逻辑勉强清晰, 但部分阶段不明确, 进度安排勉强符合采购要求, 得3分; (4) 进度计划不完整, 逻辑不清晰, 部分阶段不明确, 进度安排不太符合采购要求, 得1分; (5)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5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等保测评（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报价文件

第二资格性文件

第三响应性文件

第四其他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但应按上述要求顺序递交响应文件，本节未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需要自行拟定。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照片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照片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照片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其他资格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性文件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三）供应商认为还须提供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四）声明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